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秉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秉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邱秉睿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晚間7時至9時許間，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Uncle Shawn燒肉餐酒館內，飲用啤酒6杯(每杯約500毫升)後，於同年月6日凌晨0時25分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上路，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2段及林森北路交岔路口時，經警實施攔檢盤查，於同日凌晨0時3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秉睿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查獲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是認被告自白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

01 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  
05 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知識經驗，應  
07 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狀況、控制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騎  
08 乘機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無視  
09 酒駕禁令，在飲用酒類後，騎車行駛於道路上，對交通安全  
10 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  
11 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酒測濃度、駕駛  
12 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時間與路段、危險情狀、大學畢業之  
13 教育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平日素行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5 示懲儆。

16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9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20 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3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林傳哲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陳育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1308號

11 被 告 邱秉睿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苗栗縣○○市○○街0號2樓  
13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00號1  
14 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邱秉睿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晚間7時至9時許間，在臺北市○  
20 ○區○○○路0段000巷00號Uncle Shawn燒肉餐酒館內，飲  
21 用啤酒6杯(每杯約500毫升)後，於同年月6日凌晨0時25分  
22 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  
23 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上路，並於同日凌晨0時33分許，行經  
24 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2段及林森北路交岔路口時，經警實  
25 施攔檢盤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  
26 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秉睿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30 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31 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

01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  
02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查  
03 獲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是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  
04 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 檢 察 官 林 達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書 記 官 江 芳 瑜